

证券代码：002677

证券简称：浙江美大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,448,098.4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,899,851.21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75,772,174.71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49,898,556.76元。

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6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2024年年度末总股本646,051,6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193,815,494.10元人民币。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分红总额不变仍为193,815,494.1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481,956,680.6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 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3,815,494.10	484,538,735.25	400,552,021.1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0,448,098.43	464,289,209.04	452,153,476.9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75,772,174.7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49,898,556.7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078,906,250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42,296,928.1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078,906,250.49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加购注销总额为 1,078,906,250.49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比例超过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（九）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的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

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